

美国强制执行法述评

严亚群

(苏州大学 法学院,江苏 苏州 215021)

摘 要 美国强制执行法以州法为主。美国虽有强制执行机构,但它却不以强制执行为专职。美国在执行程序中积极引入开示程序、交叉询问等若干诉讼程序,动用国家的一切力量坚决维护判决和法院的尊严,同时又严格规范收债行为,给予善意债务人多项财产豁免和保护。

关键词 美国 强制执行法 立法体制 执行体制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6)02-0038-04

一、立法体例

在美国庞大的法律体系中,强制执行法并没有一个完整的外貌,而是由若干分散的法律构成。

1. 民事诉讼规则中的执行程序规范

关于强制执行,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中仅有少量规定,主要是第69、70、71条。第70条涉及非当事人的第三人。第70条涉及关于特定行为的判决的执行。而第68条则更多的是在指明关联法的援引,即规定联邦法院判决的执行主要按照所在州的法律和政策进行。

因此,构成美国强制执行法主体的实际上是美国各州的执行程序。而州的执行程序主要规定在其各自的民事诉讼规则中。例如,纽约州的民事诉讼规则,第51节规定了判决和命令执行的总则问题,第52条规定金钱判决的强制执行,第53、54条其他州及其他国家的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第62条扣押,第64条接管人。加州的民事诉讼法典中执行程序的篇幅较大,主要是第2部分中的第9标题下的条目,包括总则、金钱判决的强制、非金钱判决的强制执行、第三人的请求及相关程序、判决的满足等5个部分,每部分之下分若干章。

2. 债权人债务人法

这一法律仍然属于州法的范畴。几乎各州都有自己的债权人债务人法。纽约州债权人债务人法是该州法律汇编的第12章,该法于1909年2月17日生效,先后经历多次修改,较近的一次修改是在2003年1月21日,于同年11月1日生效,该次修正

规定了一项关于先行支付和转移存款的新罪名^[1]。债权人债务人法规定了债务人不能或未偿还债务时的一系列问题。该法的内容除债务的收取外,还涉及少量破产问题^①。与债务收取有关的内容主要包括债权人利益的总体转让、判决债务人的监禁等。

3. 欺诈转移财产法

美国统一法律委员会于1918年制定了《欺诈转移财产统一法》(简称UFCA),该法被各州广泛采用,有的作为一项单行法,有的则将它纳入债权人债务人法(例如纽约州)。该法规定了何种行为构成欺诈性转移财产,并规定了不同种类的债权人针对该行为的救济途径。1984年,统一法律委员会制定了新的统一欺诈转移财产法,以替代UFCA。此法旨在统一各州关于欺诈转移的构成要件、处罚及债权人的救济方法。由于执行程序中一些恶意债务人常常借助于欺诈性转移财产逃避强制执行,所以,该法是判决债权人对付此类债务人的一种重要的法律依据。

二、执行体制

美国的强制执行体制因其联邦制而似乎显得较为复杂,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认识。

1. 执行机构

联邦执行机构。联邦执行机构是美国执行署。该署是联邦最古老和多专业的执法机构之一,设立于1789年。该署共有94个地区办事处,相应地也就共有94个联邦执行官(Marshal),均由美国总统任命,接受司法部长的领导。执行官在需要时可以任

收稿日期 2005-12-10

作者简介 严亚群(1963—),男,江苏建湖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民事法律研究。

①在联邦破产法适用的场合它取代州法中的债权人债务人法的相关规定,这与破产程序由属于联邦法院系统的破产法院管辖是一致的。

命一个或多个助理执行官,这些助理执行官可以被地区法院的法官免职。目前,执行署大约有 4000 个助理执行官和其他雇员(例如执达员)处理具体事务。执行署被赋予了广泛的职权以给联邦各法院必要的支持,并执行联邦法官签发的令状。

执行官的职权非常广泛,包括送达传票、执行逮捕、保护证人、维护法庭安全、追捕逃犯、扣押与没收财产、管理没收的财产等。早在 1795 年 2 月 28 日,一项法律就规定某几个地区的执行官和他们的助理人员,在执法时应该拥有县司法行政官及其助理在其各自的州执法时拥有的权力。事实上,就目前而言,所有联邦执行官的职责都与县司法行政官非常相似。在执行官办公室中设有若干机构,与强制执行直接相关的是判决执行小组。该小组负责执行若干判决,包括对那些欠政府款项的债务人实施执行。为此,他们向一些检察官办事处的金融诉讼科委派人员提供关于刑事罚金、金融欺诈等方面的执行服务。联邦执行署还曾获颁‘最佳政府收债奖’^[2]。

州执行机构。大多数州的强制执行机构是县司法行政官办公室(sheriffs' offices)。有时州也通过立法授权给某些机构的人员以执行权。例如,纽约州就曾授予 Erie 与 Westchester 两个县的市法院法官与司法行政官同样的在金钱执行方面的权力^[3]。县(County)是州以下最大的行政单位。司法行政官办公室的规模有大有小,最大的是 Los Angeles 县的司法行政官办公室,它拥有 8107 个全职雇员^[4]。司法行政官的职责范围也很广泛。每个司法行政官办公室都有若干职能部门。以尼亚加拉县为例,它的司法行政官办公室有巡逻部、航空部、犯罪调查部、运输与法庭安全部、逮捕令状执行部等部门。司法行政官有权任命助理司法行政官。

县行政司法官大多数是民选官员。根据 1999 年的一份统计,几乎所有的县司法行政官都有责任承担与法院有关的事务。例如执行法院的逮捕令状、负责法庭和法官的安全保卫。多数县的司法行政官办公室中负责强制执行的是民事事务部。纽约州的 Ulster 县的司法行政官办公室的民事事务部负责处理民事法庭交办的各种程序事务,但也为公众提供相关服务。在强制执行时应该遵循所在州的各项制定法和判例法,例如民事诉讼规则、不动产诉讼与程序法、家事法院法等。民事部负责执行的主要项目有‘薪金执行令状、财产执行令状、扣押命令、保全命令、驱逐令、逮捕令等’^[5]。

2. 执行权力的分配

美国的强制执行体制最典型的特征是分权清晰。按照美国学者的说法,强制执行被认为是纯粹

的行政事务^[6]。但此说是从狭义的强制执行而言的。如果从广义的强制执行的角度看,美国介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有两种公共权力: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

行政权。强制执行中的行政权掌握在 Marshals 与 sheriffs 手中,由于大多数案件的执行都是由州执法人员进行的,所以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 sheriff。Sheriff 的权力的性质与 sheriff's offices 的性质是一致的,他们是行政性的人员、机构。Sheriff 在强制执行方面的权力主要是由州民事诉讼规则或法典规定的。他们主要是按照执行令状行事,有权根据执行令状的指示扣押债务人的财产、实施工资扣押、扣押债权、将债务人占有的某项财产转移给债务人、强制出售并分配债务人的财产、逮捕债务人。

司法权。司法权在强制执行程序中的最主要体现就是由司法机关处理与强制执行有关的一切争端。法官处理执行纠纷的过程既是为了解决争议,也是为了对执行工作实施监督。法官需要处理债务人对执行行为的异议、债务人对执行令状的异议、第三人关于执行的异议等多项异议,还需要主持执行程序中的开示程序、主持询问或交叉询问程序,修改薪金执行令状(延迟执行、附加条件、限制执行数额等),命令分期付款,在执行过程中向执行官发布指令,指定接管人、决定对恶意债务人的处罚等。

美国的执行机构虽然与西方其他法治国家有较大差异,但在权力的分配上却是一致的。即由行政官员负责具体的执行事务工作,而法官则负责处理执行过程中的若干争端的裁判。

三、美国强制执行程序的特色

除了以上所述的较具独特性的立法体系和执行体制之外,美国强制执行还在若干具体程序上显示出其自身特色,以下仅就主要方面进行叙述。

1. 开示程序在执行程序中的运用

开示程序是英美法系诉讼程序的一个特色。美国的立法者没有把执行程序 and 诉讼程序完全分开或对立起来,他们允许将这一似乎原本专属于诉讼阶段的程序继续在执行程序中发挥作用。无论是联邦法院判决的执行还是州法院判决的执行都是如此。

联邦民事诉讼规则就此做了明确规定‘判决债权人可以‘根据本规则规定的方法或根据地区法院开庭地的州的诉讼程序的惯例规定的方法,从包括判决债务人在内的任何人那里发现判决债务人的财产情况’(第 69 条第 1 款)。此中所谓的‘方法’自然包括了开示程序中规定的诸多发现方法。

各州的民事诉讼规则中也都有这方面的规定。

有的如前述联邦民事诉讼规则那样直接明确规定,有的虽未如此统一规定,但在执行程序中实际规定了若干开示程序。纽约州的民事诉讼规则第 5223 条规定:“在判决得到实现之前,判决债权人可以通过送达传票的方式,迫使债务人及有关人员披露所有与实现判决相关的资料。传票中应说明诉讼的当事人、判决的日期、作出判决的法院、判决确定的金额及已经到期的数额,并告知虚假宣誓或不遵守传票将被按照藐视法院加以处罚。”在加州,判决债权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债务人发出一份问询书,要求获得有助于强制执行的信息资料。债务人则必须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回答。此外,债权人还可以要求债务人出示、同意债权人或为其利益而行事者,检查、复制由债务人所拥有、保管、控制的有助于强制执行的文件。债务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予以答复并满足有关要求。为了防止债权人滥用开示程序,该州法律还规定:在债务人已经回答此前送达给他的问询书后的 120 天内,或者在被盘问后的 120 天内,债权人不可以再送达问询书,债务人也不必回答任何送达给他的这种问询书^[7]。关于债权人要求复制查看有关文件的程序也有类似的限制。

2. 交叉询问在执行程序中的运用

交叉询问原本是开庭阶段的一种质证方式,但美国各州法律也将其引入了执行程序。

加州法律规定,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令状,要求债务人在令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法院或在法院指定的公断人面前,提供有助于强制执行的信息。即使债权人已经在前述的 120 天内,使得债务人接受了询问,但如果债权人提交宣誓陈述书或为其申请做了较充分说明,法院可以再次发出询问令状。债权人应该在询问日 10 天前,自行向债务人送达令状副本。令状的送达将在债务人的财产上产生留置权(优先权),该权利的期限为 1 年,法院可以予以延长或缩短。法院也可以命令第三人到庭接受盘问,只要债权人用宣誓书证明他所持有的财产上有债务人的权益或他欠债务人 250 美元以上的款项。

纽约州法律规定询问或交叉询问应该如在一个公开庭上的诉讼那样进行。交叉询问不应该完全被限制在询问主题上。所有在询问时提出的异议,包括针对主持询问的官员的资格、记录员、记录行为、提交的证词以及对程序的其他任何异议,主持询问的官员都应该予以记录^[8]。

由于交叉询问制度是美国一项有效的暴露案件事实的程序,它在执行程序中的运用虽然可能不如诉讼程序那样完整(例如债权人不会受到盘问),但由于是主要债权人的律师对债务人以及相关证人的

盘问,所以,它具有了交叉询问的内核,因而它的效率在执行程序时也得到了较充分的发挥。

3. 严格执行判决和维护法律的尊严

基于法治的理念,美国法院要求债务人必须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作为和不作为义务。美国法院的这种维护法律的决绝的态度既表现在对一般判决的严格执行上,也表现在某些重大的案件甚至政治案件的执行上。

就一般意义而言,美国法院对恶意债务人坚决给予制裁,但前提是确定债务人不履行判决系基于主观恶意。这种主观恶意是否存在可以依据多种情形确定。例如,加州法院要求债务人接受询问的令状上一般都载明如下内容:“如果你没有按照令状指定的时间、地点到场,你将被拘捕,并被视为藐视法院而予以处罚,法庭还会命令你支付债权人进行此程序而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用。”^[9]债务人向法庭所做的关于其财产状况的申报和陈述,一旦被事后证明不实,法院便会认定其具有逃债的主观恶意。债务人如果有欺诈性转移财产的行为,也会被视为具有拒不履行的恶意。

藐视法院是美国法院用以维护其自身权威和法律权威的利器。它在执行程序中也得到了广泛运用,对严重的藐视法院行为,法院可能会直接将行为人投入监狱。如果是较轻的藐视法院行为,则法官会选择科处罚款,也可能判以附条件的监禁。这些条件有:债务人支付抚养费,支付对方的律师费、诉讼费,支付罚款,接受不超过 5 年的社区监督,甚至还包括接受财务管理、接受酒精和毒品等方面的治疗^[9]。但被监禁的债务人也可以通过一定的方法获得自由,例如,《纽约州债权人债务人法》规定,由于金钱债务执行而被拘禁者、由于民事诉讼或特殊程序而被监禁者,可以依法获免监禁。在监狱自由区的债务人也视为被监禁者。但如果债务超过 500 美元,至少被监禁 3 个月后才可提出申请。申请者必须另外提交一份陈述,其中应该公正、真实地释明他被监禁时的所有财产账目,以及在准备申请时所有的财产,及相关的票据、债券、账簿、文件。法院应以简易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所有证据和陈述。如果法院满意申请及陈述书,就应该发出令状,指令申请人向令状中所指明的受托人转让其所有财产,但不包括根据扣押和买卖法明确给予豁免的财产,和超过满足导致他被监禁的执行令状所需数额的那部分财产^[10]。

美国执法机构在维护法院判决方面的决心可以从美国法律著作经常提及的命令废止种族隔离的判决的执行中得到充分展示。“20 世纪 60 年代的民

权运动中,当武装的士兵被召集去执行联邦法院废除种族隔离学校的命令时,这对联邦权利而言,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执行联邦法院发布的这些废除种族隔离的命令当时是直接对抗州当局和州政策的,但是,对这些法院命令的执行标志着维护法院的权利和法制的重要性。^[11]实际上,执行联邦法院的判决难度是相当巨大的,甚至要冒政治风险,似乎与社会稳定也有很大干系。但执法机构仍然坚决地执行了法院的判决,使法院和法律的威信得以维护,也强化了美国人对法治的信赖,也真正维护了社会的安定。

4. 充分保护债务人的利益

美国法律在强化对恶意债务人执行的同时,也加强了对债务人的保护。对债务人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①在执行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中给予债务人许多豁免。例如,《加州民事诉讼法典》第703.140条规定以下财产可免于执行 财产价值不超过17425美元,而该财产又是债务人或其抚养的人作为居所而使用的 价值不超过2775美元的机动车辆 ;个人、家庭使用的价值不超过1150美元的首饰……②1977年制定的联邦公平收债法则从另一个更宽泛的角度加强了对债务人的保护。该法主要是为了保护债务人免受不当收债行为的骚扰与侵害。该法实际属于《消费者消费者信贷保护法》(15 U.S.C. § 1601-1693r)的第8编。③所以,它的保护的對象并非所有的债务人,而仅指自然人。在此法颁布之前,许多收债人采取各种不道德的收债方法使债务人遭受巨大压力,并因此而蒙受耻辱。该法规范了收债人员的收债行为,以迫使他们约束自己的行为。同时鼓励和促进受不当收债行为侵害的债务人提起诉讼以保护自己的权利。联邦交易委员会为了确保任何人员遵循公平收债法,发布了若干相关文件。例如,2001年2月发布的《消费信贷执照持有者和申请者的收债指南》^[12],某些模范法典也收入了若干规范收债手法的条文,如《消费者信贷统一法典》、《全国消费者法令》、《消费者信贷典范法令》。这一系列法律、模范法典从表面上看似不属于强制执行法的范畴,但从它们对收债行为的严格管束来看,切实表明了美国立法者对于债务人“爱憎分明”的态度,即既要對恶意债务人严格强制执行,又要保护善意债务人,从更广泛更宏观的层面上考虑收债的强化和规范。从这个意义上看,这些法律实际是美国强制执行法很重要的关联法,也正体现了美国人关于债的实现过程的独特的思维方式。

参考文献：

[1] New York Bill A01340 [EB/OL] . [2003-09-06] . <http://assembly.state.ny.us/leg/?by=n&q=01340> .
[2] George Washington Appoints First Marshals—1789 [EB/OL] . [2003-09-06] . <http://www.usdoj.com/marshals> .
[3] New York Consolidated Laws, S03228 [EB/OL] . [2003-09-06] . <http://public.leginfo.state.ny.us> .
[4]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Sheriffs' Offices 1999 [EB/OL] . [2003-09-06] . <http://www.ojp.usdoj.gov/bjs/pubalp2.htm#sd> .
[5] Ulster County Sheriff's Office [EB/OL] . [2003-09-06] . <http://co.ulster.ny.us/sheriff/index.html> .
[6] 玛丽·肯·凯恩. 民事程序法 [M]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1 : 207 .
[7] Californi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tion 708.010-708.030 [EB/OL] . [2003-09-06] . <http://www.megalaw.com/ca/cacodesearch.php?code=ccp&thecode=ccp&codebody=&hits=20> .
[8] New York Civil Practice Law & Rules, Rule 5224 (e) [EB/OL] . [2003-09-06] . <http://caselaw.lp.findlaw.com/ny-codes/c16.html> .
[9] Texas Enforcement of Court Orders [EB/OL] . [2003-09-06] . <http://www.findlaw.com> .
[10] New York Debtor & Creditor Law, Section 120, 122, 123, 128 [EB/OL] . [2003-09-06] . <http://www.megalaw.com/ny/nycodetoc.php?QUERYDATA=@LLDCD> .
[11] 苏本. 美国民事诉讼的真谛 : 从历史、文化、实务的视角 [M] . 蔡彦敏, 徐卉, 译.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02 : 278 .
[12] Debt Collection Guidance for Consumer Credit Licence Holders and Applicants [EB/OL] . [2003-09-06] . <http://www.ofi.gov.uk/news/consultations/index.htm> .

· 简讯 ·

淮海大学 7 项成果获 2005 年度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励

2005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日前揭晓, 淮海大学有 7 项成果获奖, 其中成果“大型抽水蓄能电站高坝与深埋地下洞室群关键技术研究”获一等奖, 成果“高边坡远程自动化安全监测系统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与水生态建设研究和实践”获二等奖, 成果“新型光电编码器及蒸发、降水、水位的高精度测量和遥测站设备”、“淮河入海水道工程移民实践与研究”、“淮河入海水道工程深淤土段筑堤关键技术研究”、“淮安市防汛防旱信息支撑平台研究与实践”获三等奖。

(本刊编辑部供稿)

①英国也有类似的法令, 例如《保障免受骚扰法令》(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1997)、《恶意通讯法令》(Malicious Communications Act 1988)。